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新的创业板首发上市管理办法

【2014年第33期(总第133期)-2014年5月19日】





证监会发布新的创业板首发上市管理办法

2014年5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的首发管理办法是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明确创业板支持成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市场定位的重要举措。

主要修改内容包括: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盈利持续增长要求,允许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只需要有一年盈利记录即可上市,扩大服务中小企业的覆盖面;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将原规定的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金占用、关联担保、董监高知法明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等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取消了过去仅能够允许来自九大行业的中小企业申请的要求,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另外,新的首发管理办法还纳入了此前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一些成果,如强调发行人时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受理即披露、不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实质判断、核准批文时效由六个月延长为十二个月、增加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等。

新的首发管理办法将原规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修改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相关概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VS 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标题	标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 <mark>管理暂行办法</mark>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改为 办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强调发行人是 信息披露第一 责任人
	第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诚实守信, 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	新增对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监 高的诚信要求 要求保荐机构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 人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 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 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负责。	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判断发行人的 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条件;并增 加信息披露"及 时"性的要求 ("国发〔2014〕 17号")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文件 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 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 <mark>道</mark> 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 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将证券服务机 构和人员的道 德规范要求扩 展为执业规范; 并增加 "及时" 性的要求
第七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 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 分提示投资风险。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 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 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强调保护中小 投资者的权益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 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强调证监会审 核的是合法合 规性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 人提供的申请文件对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 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对 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 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 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 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 责。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强调证监会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做判断或保证,投资者风险自担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 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资。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份有限公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一年万元, 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五百万元, 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纸者 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外对 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外亏 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千万元。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一个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放指持续许元5000 企一即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一致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 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 境保护政策。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一致
第十三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 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更。	一致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具有 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 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 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 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 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再具体要求 持续盈利能力, 而是要求保存 机构对发行人 是否具备持续 盈利能力、是否 符合法定发行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		条件作出专业
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		判断。
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		
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		
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		
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		
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		
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		
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		
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		
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		
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		
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		
第十五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		
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		
赖。		
第十六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		
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		
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		
或有事项。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	
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类型的职友系统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一致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	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完整,		
第 1 八亲 及 1 八页) 元整 , 1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第十六条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	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	
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	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	要求建立健全
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	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	股东投票计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	制度及纠纷解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	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决机制,保障股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	东权益
依法履行职责。	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	
	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	
	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二十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	第十八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将 财 务 报 表 编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	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	制和披露的依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	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据扩展为相关
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	信息披露规则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	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2 17.24.75.75
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第十九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	重新排列内控
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	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	的目的
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	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具有严格		
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		简化其他发行
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条件,强化信息
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		披露约束,调整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为信息披露要
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求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		
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	第二十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		
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	
形:	禁入期的;	_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一致
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论意见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6
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	一 致
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	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	
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	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	
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	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	站一上一夕 此仁!苗佑次人广山田丁上七 里	
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	募集资金增加
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	多,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 1000年以上从65人现在从1000年现世,即2011年11日	与未来资本支
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	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出规划相适应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	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	的要求
能力等相适应。	应。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		调整为信息披
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露要求
项账户。		
- アガルノ 。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	增加老股东转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增加老股东转让的要求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	增加老股东转让的要求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让的要求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 发行对象;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 式"的决议内容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 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式"的决议内容 增加保荐机构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 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 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 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式"的决议内容 增加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自主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 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 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 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充大人投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内容" 增加保存人成 将人人成长的 创新对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 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 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 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 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 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 发行对象; (三)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 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 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	让的要求 增加"发行方式"的决议内容 增加保荐机构 对发行人自主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明确受理期限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 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 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 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增加建立健全 对保荐人、证券 服务机构工作 底稿的检查制 度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 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 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 具相关文件。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 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 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 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方可发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 三个月內,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 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并 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 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过 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明确审核期为 三个月;核准批 文时效由六个 月延长为十二 个月
第三十六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 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重大事 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 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 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 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三十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其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增加更新信息 披露文件内容 的要求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 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要求信息披露 以投资者的决 策需要为导向, 语言平实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 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 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 见。	增加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所有因素的分析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增加发行人及 中介的承诺要 求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	
	排及承诺。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	
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	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	
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	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	
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	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	增加信息披露
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	"及时性"的要 求
意见上签名、盖章。	见上签名、盖章。	A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	
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	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见,并签名、盖章。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		I= == 1> /
效期为六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	第三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	招股书有效期
准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	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	起算时点改变
之日起计算。	算。	为签署日
第四十四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	 第四十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	
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	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披露提前:受
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	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	理即披露
(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	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 站披露的时间。		
41次路印炉。	第四十一条 岩行人乃保若人应业对预生地露的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对预先披露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负责,一经申报及预披露,	 要 求 预 披 露 后
	不得随意更改,并确保不存在故意隐瞒及重大差	不得随意更改
	错。	1 131~18.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		<u> </u>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	增加信息披露
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	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	的 "及时"性要 求
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X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	
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	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	 要 求 交 易 所 加
易、退市等制度,督促保荐人履	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	强对承诺履行
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	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交易	的监督和约束
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 行为,采取相应的收贷措施。	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	
行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 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	强调保护投资
建立适合创业似特点的市场风 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	点的巾切风险警尔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省 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	者合法权益
	风久11 八尺工匠工匠工 双贝白石 压权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 <mark>维护投资者权益</mark> 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十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自相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强调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相关责任人即应对信息披露负责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核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监察是一个人或其董事、监事、后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变造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本资量是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武务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李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形放东、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形放东、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形放东、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发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强调发行东、高级操作人、、高级发行东、高以券任人、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五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 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采取十 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 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 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 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 施,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强调证券服务机构的损失赔偿责任
进行处刊。		

创业板首发管理暂行办法	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趋严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解不关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五十的,日本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明确对注册会 计师违规出审 盈利预测审措 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 号)同时废止。	新管理办法签署日为2014年5月14日,对外公布日为2014年5月17日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140514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一同公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小额快速融资,即推出了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同时证监会还允许上市公司在一定范围内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降低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0140514

附件 2: 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 61 号) 2014.5.14 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 号)2014.5.14 废止